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 三、主席：蔡委員兼召集人慧敏 記錄：李盈瑩
- 四、出、列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 五、主持人致詞：本次會議歡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性平處)派員參與。
-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 七、報告事項
- (一)第一案：本專案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二)第二案：本會主管 107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概算編列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三)第三案：本會主管 107 年度性別預算(公務部分)編列情形報告案。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平處：有關第 19 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所填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項目，均有鼓勵女性鄉民、邀請婦女代表及團體參與監督、訪查等活動，具性別平等觀點，惟仍建議如下：

1. 第 1 項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出席費之性別平等預期成果內容，建議補充能提升、促進女性鄉民參與監測活動之具體措施，並參考歷年統計數據，以量化指標呈現辦理情形，再訂定未來目標(如「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歷年女性參與率，預計 107 年度女性參

與率等)。

2. 第 2 項辦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民間參與訪查活動」出席費，仍建議以量化指標呈現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如預計辦理訪查活動之場次，女性參與率)，及敘明為提高、促進女性參與，所新增之多元宣導或相關積極措施。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回應：將依行政院性平處意見辦理，並於提報成果時予以呈現。

吳委員嘉麗：因為民眾對核能領域多有所誤會，希望能適當增加有效推廣、宣導等相關活動。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回應：目前辦理相關活動前，均以書面發函通知及電話邀請民眾及相關團體參加活動，未來將依委員意見規劃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另請物管局依行政院性平處意見辦理，並依吳委員意見適度提升各族群對於環境相關資訊的認知及參與，以增加對居住環境的安全感。

(四) 第四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平處：填列內容尚屬妥適，惟本次係屬第二次參與試辦性別預算，爰建議於「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欄位，增列前後年度性別預算數之增減情形(含金額、增減率(%)及原因)。

核能技術處回應：將依行政院性平處意見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另請核技處依行政院性平處意見辦理。

八、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年第2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委員兼召集人慧敏

記錄：李盈瑩

四、出席委員：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周	委	員	月	清	(請假)
羅	委	員	燦	煥	(請假)
吳	委	員	嘉	麗	吳嘉麗
賴	委	員	曉	芬	賴曉芬
邵	委	員	耀	祖	邵耀祖
王	委	員	重	德	王重德
張	委	員		欣	張麗康代
黃	委	員	景	鐘	黃景鐘
徐	委	員	明	德	陳文芳代
楊	委	員	進	成	楊進成
楊	委	員	良	彬	楊良彬
杜	委	員	世	萌	杜世萌
董	委	員	群	益	張俊傑代
邱	委	員	絹	琇	邱琇琇
劉	委	員	文	忠	陳文忠代

五、列席單位：

單位	簽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黃子珊代、陳美娟
本會綜合計畫處	高新芳
本會核能管制處	龔維康
本會輻射防護處	黃子龍 林木貞
本會核能技術處	謝怡婷 黃朝群
本會秘書處	黃永光
本會人事室	李盈瑩
本會主計室	何雲英
本會政風室	張俊模代
本會法規委員會	
核能研究所	徐永發、盧曉瑛、傅佳欣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許玉青
輻射偵測中心	黃福財